

桃園市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一、名稱：本會訂名為桃園市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，簡稱桃園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或桃園市青籌會。
- 二、宗旨：本會以結合本市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學生組織而成，策劃推動執行本年各項慶祝青年節活動事宜。
- 三、會址：本會青年節活動期間暫用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推展會務。
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；聯絡電話：03-3332153，
傳真號碼：03-3333862)
- 四、徵選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十五歲至三十五歲青年，性別不拘。
 - (二)具備參與社團或辦理活動經驗者為佳。
 - (三)熱心公益，儀表端莊，喜歡結交朋友者。
 - (四)具有創意及執行能力者。
 - (五)能配合出席籌備會議及青年節主題活動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
 - (一)以 2 至 3 次籌備會議於假日辦理為原則，每次會議地點以桃園北區與南區輪替。
 - (二)青年節系列活動(三月份時間另行告知)。
 - (三)3 月 29 日(星期二)青年節拜會活動。
 - (四)其他活動依籌備委員討論之，時間以三月份假日為原則辦理。
- 六、服務內容：
 - (一)活動宣傳及協助組隊報名參加活動。
 - (二)活動籌畫、計畫書撰寫、經費補助申請及活動分工與執行。
 - (三)接待貴賓、媒體、講師、表演團體等服務工作。
 - (四)活動主持、司儀及遞獎與引導。
 - (五)活動紀錄、新聞稿撰寫及媒體聯繫。
- 七、培訓課程：本次培訓課程將依活動需求結合 108 課綱學習下列內容
 - (一)自主行動：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-活動計畫書撰寫及規劃與執行。
 - (二)溝通互動：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-新聞稿撰寫及媒體經營。
 - (三)社會參與：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
- 八、服務時數證明：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發文認可志願服務之機構，故依青籌委員參與本次系列活動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
- 九、組織架構：
 - (一)籌備委員會人數以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原則。
 - (二)籌備委員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及行政事務聯絡人各乙名。
 - (三)各籌備委員均應主動參與青年節各項活動之設計與執行。
- 十、會議：
 - (一)青年節慶祝大會應召開籌備委員會議，由青籌會主席擔任召集人，並請桃園市團委會業務承辦組輔導協助。
 - (二)各項活動請各籌備委員排訂輪值表，參與各項服務工作。
- 十一、附則：本章程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。

**桃園市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
暨桃園市團委會青年諮詢委員遴薦表**

學 校 名 稱				
姓 名		性 別		科系年級
聯絡地址	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 Line ID：			
社團/活動經歷 (如擔任職務、活動內容等)				
專長 (如美編、主持、康輔等)				
對於青年節活動的期待或想像 (如辦理論壇、比賽等活動)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敬請於 2 月 23 日前寄（傳）回本會活動組彙整。e-mail：s160908@cyc.tw
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；傳真號碼：(03)333-3862）。

二、本次青年節籌備委員資料乃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為辦理 111 年青年節表揚活動及系列活動，邀請各校推薦同學擔任委員共同策畫辦理之，青年節表揚活動期間成立 LINE 群組進行會議通知、連繫及活動討論使用，青年節活動結束後，邀請青年節籌備委員加入青年諮詢委員會，工作目標如設置辦法所示。

校 長：

學務長

學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